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圓、李佳靜、李建龍、李建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